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公司 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本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

资讯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787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757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4 年 A 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本公司和 market 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20 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6.8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经修订的制度

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